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2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黃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59元，及其中新臺幣45,730元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家祥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依契約第14條約定，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止，尚積欠49,559元（含本金45,730元、前置利息2,629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112年12月20日之翌日即同月21日起，以週

01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07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
08 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23頁），且被告
09 未到庭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49,559元，係屬有據。

11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3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4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5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4 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薛雅云